

#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3 号

为平稳有序做好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）修订过程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（2019 年第 7 号）精神，现将辽宁省 2020 年资质到期的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按照本公告的精神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统筹做好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各市卫生健康委、沈抚新区管委会事业管理局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。